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主　旨：為律師跨區執業，向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申請登記跨區執業，惠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發給證明事。

說　明：茲本人已閱讀貴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辦法(以下稱申請辦法)，並同意貴會申請辦法，本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會申請停止跨區執業，本次再次申請尚未逾越一年，得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檢附附件寄達本會信箱辦理，公會E-mial：hn86869859@gmail.com)，檢附下列文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

*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 匯款記錄影本

**每次申請皆須一次預繳一年跨區服務費$4800元。**

跨區屆滿時所開立之收據須開立抬頭 : (未填寫則視同不用)

 。

申請人：　　　　　　　　　　　律師（簽章）

|  |
| --- |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本人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並同意於貴會網站公開本人姓名、年齡、事務所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另填寫「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 相片黏貼處(E-mail 照片電子檔也可) | 會員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  |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電話/手機 |
| □□□□□ |   |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 　 年　 月　 　日 　　字　　 　　號 |
| 主事務所名稱 |  | 電話 |  |
| 傳真 |  |
| 主事務所地址 | □□□□□ |
| 通訊地址(同上則無需填寫) | □□□□□ |
| **公會函文一律採用電子郵件通知，請填寫能收取文件的E-mail** |  |
| 所屬地方公會一般會員 | 　　　　　律師公會，入會證書　　　證　　字第　　號 ※ 若不知所屬公會會員證號可致電所屬公會詢問。 |
| 懲戒紀錄 |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
| □有。曾受懲戒處分：□無。 |  律師公會 |

**注意事項：**

1.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應預繳自申請跨區日起算一年之跨區服務費4800元(以每月新台幣400元計算，未滿一月者，以全月計)。**
2. **未依律師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經本會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會將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之滯納金。**
3. **律師與本會間因跨區執業之權利義務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